

#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公告

111 年 3 月 2 日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將辦理校長遴選，應選舉產生「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1 人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1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：「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「家長代表」任務為參與本校校長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時審議工作。
- 四、「家長代表」選舉方式：本校 111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每人 1 票，由所有班級家長代表中票選 1 人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本校「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，得票數次高者為候補代表，同票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 每張票選最多可圈選 1 人，採無記名方式；選票未印有家長會會章者或圈選不符合本選舉規定者為無效票；圈選後請將選票送回至學務處負責同仁，或於 3 月 10 日(週四)中午 12 時選票繳交截止前親送至本校學務處，本校將於 3 月 10 (週四) 下午 3 時於中興樓第一會議室開票。

六、 本校「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為本校校長遴選關鍵性之一席，請務必投下您神聖的一票。